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0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内保外贷、票据、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借款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外币保函业务办理展期。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具体金额和期限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